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課稅

分析流程圖

個人得自行辨認匯回資金性質，
並提示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認定

1 辨認資金構成性質

居住者

非海外所得

- 投資本金/減資退回
- 借貸/償還債務款項
- 存款本金
- 財產交易本金
- 其他資金

屬海外所得

- 營利所得
- 執行業務所得
- 薪資所得
- 利息所得
-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
- 自耕漁牧林礦所得
- 財產交易所得
- 競技競賽中獎獎金
- 退職所得
- 其他所得

2 區分課稅年度

已逾核課期間

未逾核課期間

- 核課期間最長7年(註1)
- 取得所得年度為我國居住者

3 檢視申報情形

已申報課稅

未申報課稅

- 海外所得≧100萬
- 基本所得額＞670萬

分析結果

- 不課徵所得基本稅額
- 免補報
- 要補報(註2)

註1：核課期間為5年或7年(稅捐稽徵法第21條)
註2：(基本所得額 － 670萬元)×20% ＞ 一般所得稅額，補繳差額，國外稅額可於限額內扣抵